

为商人设立的法院：苏黎世商事法院的起源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苏黎世商事法院成立于 1866 年。2016 年其成立一百五十周年之际，Alexander Brunner 和 Peter Nobel 主编了一部题为 *Handelsgericht Zürich 1866–2016: Zuständigkeit, Verfahren und Entwicklungen* 的纪念文集，苏黎世报刊也发表了公开评论。¹《新苏黎世报》（*Neue Zürcher Zeitung*）借此机会称苏黎世是瑞士第一个设立此类法院的州，伯尔尼、圣加仑和阿尔高随后效仿。²这一日期对金融中心的历史具有重要意义。该法院诞生于苏黎世获得那些至今仍界定其特征的机构的十年间：瑞士信贷银行（Schweizerische Kreditanstalt）已于 1856 年创立，联邦理工学院已于 1855 年开学，铁路、纺织和机械制造企业正以一种令旧有民事法院难以跟上的速度将资本和信贷吸引到这座城市，而这些旧法院由通才法官组成，并受制于缓慢的书面程序。

这一时期苏黎世的实体商法本身也是新近的产物。1854 年至 1856 年间，Johann Caspar Bluntschli 为该州起草了一部全面的私法法典，该法典对商事事项作了规定，但并未将其与一般民法分开。³商事法院正是这一选择在程序上的对应物。苏黎世没有仿照法国或德国模式制定单独的商法典，但它认识到，商事纠纷需要懂得汇票、合伙账目、货运合同以及特定行业惯例的法官。解决办法是采用混合合议庭，由受过训练的法律专家与因实践知识而当选的商人和实业家共同审理。法国以 1807 年《商法典》（*Code de commerce*）

为商人设立的法院：苏黎世商事法院的起源

下的 *tribunaux de commerce* 发展出了最纯粹形式的非职业商事司法，其成员是由同行选举产生的商人。⁴ 德意志各邦则在普通地区法院内设立商事庭，这一模式至今仍保留在由一名职业法官和两名荣誉商事法官组成的 *Kammer für Handelssachen* 中。⁵ 苏黎世选择了一条中间道路：职业成分保持对程序的控制，非职业成分则提供商业判断。

1881 年联邦统一债法（自 1883 年起施行），使该法院最初赖以运作的州实体法基础不复存在，但其组织未受影响，因为此后一个多世纪里，程序和法院组织仍属各州事务。⁶ 因此，商事法院成为苏黎世审理在商业登记簿登记的商人之间依据联邦《瑞士债务法》（CO）所生纠纷的法院。其声誉随着这座城市作为银行和保险中心的地位而提升。苏黎世的大型保险公司（其历史载于本书 E 部分）以及 G 部分所述的大银行都是该法院的常客，既作为原告也作为被告，而该法院的许多商事法官正是来自这些机构，或来自为它们服务的审计事务所。

早期法院的两个特征历经每次改革而得以保留。第一是它隶属于州高等法院（Obergericht）。商事法院在其整个历史中一直是高等法院的一个组织单位，由高等法院为其提供审判长、书记员和办公场所，目前位于老城的 Hirschengraben 15 号。⁷ 第二是和解文化。从早年起，该法院就力求在证据阶段之前促使当事人达成协议，而由一名职业法官和一名商事法官主持和解讨论的审前听证，至今仍是其标志性的程序环节。《新苏黎世报》（NZZ）在周年纪念时报道，该法院约 70% 的程序以和解结束，且相近比例的程序在一年内审结。⁸

对金融中心而言，这段历史的意义很容易被低估。商事法院是为苏黎世的商人而设计的。然而，它所创造的这种结合——将法律上的严谨与对商业的理解相结合，并加上对协商解决的强烈偏好——恰恰是国际当事人在选择诉讼地时所寻求的。这就解释了为

什么苏黎世在 2010 年代和 2020 年代的改革辩论中能够主张：它已经具备了国际商事法院的核心，只需向外国当事人和英语开放即可。

1 注释

1. Alexander Brunner 和 Peter Nobel（主编），Handelsgericht Zürich 1866–2016. Zuständigkeit, Verfahren und Entwicklungen. Festschrift zum 150. Jubiläum（苏黎世：Schulthess，2016 年），ISBN 978-3-7255-7526-8；其书目数据以及作为 150 周年纪念文集的说明，经 LAW.CH 确认，“Brunner Alexander / Nobel Peter (Hrsg.): Handelsgericht Zürich 1866–2016”，2017 年 3 月，<https://law.ch/lawnews/2017/03/brunner-alexander-nobel-peter-hrsg-handelsgericht-zuerich-1866-2016/>。本文未查阅该书的内容。
2. Neue Zürcher Zeitung，“Schlichten und richten für die Wirtschaft”（150 Jahre Zürcher Handelsgericht），<https://www.nzz.ch/zuerich/150-jahre-zuercher-handelsgericht-schlichten-und-richten-fuer-die-wirtschaft-ld.132987>。该文还介绍了由职业法官和商事法官组成的混合合议庭以及该法院的高和解率，详见下文。
3. Bernhard Schaaf，“Handelsrecht”，《瑞士历史辞典》（HLS），<https://hls-dhs-dss.ch/textes/d/D9612.php>。该文指出，伯尔尼早在 1687 年就已将某种形式的商事管辖制度化，而 1881 年的联邦《瑞士债务法》于 1883 年生效。
4. Lefebvre Dalloz，专题资料“Tribunal de commerce”，https://open.lefebvre-dalloz.fr/droit-affaires/fonds-commerce/tribunal-commerce_dz-oasis-001006，其中指出 1807 年 code de commerce 确立了 tribunaux de commerce，由同行即商人自己选举的法官组成。此后，在一项试验性改革中，法国的

为商人设立的法院：苏黎世商事法院的起源

tribunaux de commerce 已部分更名为 tribunaux des activités économiques；这一发展不在本章讨论范围之内。

5. Wikipedia（德语），“Handelsgericht”，关于德国的部分，<https://de.wikipedia.org/wiki/Handelsgericht>，援引《德国法院组织法》（GVG）第 93–114 条。仅供参考。
6. 联邦司法局，“Vereinheitlichung des Zivilprozessrechts”，<https://www.bj.admin.ch/de/vereinheitlichung-des-zivilprozessrechts>：经修订的《瑞士联邦宪法》第 122 条构成统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基础，该条系在联邦议会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通过、并经人民于 2000 年 3 月 12 日接受的司法改革中通过。《民事诉讼法》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了 26 部州诉讼法典。
7. Obergericht des Kantons Zürich，“Handelsgericht”，<https://www.gerichte-zh.ch/organisation/handelsgericht.html>（地址和组织）。商事法院隶属于高等法院，见苏黎世《民事和刑事诉讼中法院和机关组织法》（GOG）第 38 条第 1 款，LAW.CH 对此有所说明，“Handelsgericht Zürich”，<https://law.ch/lawinfo/handelsgericht-handelsgerichte/handelsgericht-zurich/>。
8. Neue Zürcher Zeitung，“Schlichten und richten für die Wirtschaft”，<https://www.nzz.ch/zuerich/150-jahre-zuercher-handelsgericht-schlichten-und-richten-fuer-die-wirtschaft-id.132987>。该文还提到，在周年纪念前一年，该法院年受理案件约 900 件，争议总额约 20 亿瑞士法郎。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a-court-made-for-merchants-the-origins-of-the-zurich-handelsgericht